

沙特阿拉伯  
常驻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代表团

编号：12-2

国际民航组织  
秘书长  
柳芳博士  
办公室：12.15

尊敬的柳博士：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大会A39-2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气候变化》，我谨对该决议中关于自2020年起将国际航空产生的全球净二氧化碳排放保持在相同水平这一全球理想目标的执行部分第6段书面确认沙特阿拉伯政府的保留意见。该意见曾在全体会议结束时做过口头陈述。

在2010年的大会A37-19号决议中，国际民航组织在尚未评估可实现性和影响的情况下通过了上述理想目标；很多国家通过提出保留意见的方式表达了关切。于是，大会A38-18号决议第9段和第10段要求理事会审查上述理想目标及其可行性和现实性，并开展详细研究，评估所有拟议目标的可实现性和影响，包括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产生的影响及经济影响，以便向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39届会议报告工作进展。

沙特阿拉伯王国很遗憾地看到，这些研究尚未开展，上述第9和第10段已留转为A39-2号决议第8和第9段。因此，沙特阿拉伯重申，A39-2号决议第6段的理想目标并非建立在科学和务实研究基础之上，也没有评估可行性和现实性。此外，该目标没有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和市场成熟度。

有鉴于此，我谨要求国际民航组织正式记录该保留意见。

签字

Saud Hashem

沙特阿拉伯

常驻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代表

2016年12月2日